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7-NJGC-C2024-0009

项目名称：洪蓝、白马有机垃圾处理站运行服务

采购单位：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

供应商单位：北京中源创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溧水区城市
管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北京中源创能工程
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溧水区永阳街道致远路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4 号 26
号楼 1 层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
乙双方按照本次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1. 标的内容

洪蓝、白马有机垃圾处理站运行服务

2. 运营要求

1、运营单位必须依据相关管理规范对垃圾处理设施及设备建立专人负责制，运营单位配备
固定全职专业人员（包括主管、技术负责人、专业操作保员等），运营期间不得从事其它无关
工作，人员必须经过有关设备厂家的技术培训，设立维修电话，并有专人值班。

2、运营单位必须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操作手册及维修规程和日常保养制度，在
处理车间内显著位置摆放，并接受溧水区城市管理局的检查。

3、操作人员须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每月对设备进行检查不少于 2 次。日常维护和检查工
作均作好相关记录，并注明时间，记录一式两份，设备现场必须保留一份备查。操作人员需每
日记录处理垃圾吨数、出肥数等相关数据。

4、运营单位必须每月 5 日前用文字报表方式向溧水区城市管理局提交运行工作报告。

5、运营单位必须及时向溧水区城市管理局汇报重大事故或仪器严重故障的情况。

6、运营单位当因停电、停水等不可控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运行时，运营单位必须在 6 小时内
向溧水区城市管理局提交书面报告。

7、供应商在运营管理期间，必须严格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生产的
正常运行，并保证人身安全。

8、运行期间保持厂区的清洁，保持设备的清洁，满足设施正常运行的需求；对重要工艺设
备及电气装置等设备进行经常性检查。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每年的服务总价款按（吨服务价格-每吨有机肥收益）*实际实施量进行结算，
即（240 元/吨-8.33 元/吨）*实际实施量。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关于投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磋商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标准

1、本项目的工作定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最终成果除需满足甲方要求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及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1) 按季度结算支付。每季度按实际实施量进行结算，下季度支付上季度的运行费用，其中当季运行费总额的 15%作为考核费暂扣，由下季度按考核情况支付。

考核方法见附件《溧水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站考核办法》。

(2) 每吨有机垃圾处理费扣除有机肥收益 8.33 元。

(3) 运行费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全国年度平均 CPI 指数为准，累计 CPI 涨幅高于 5%、低于 8%的，以 5%为准，即有机垃圾处理费=运营单价×(1+5%)；高于 8%的，以实际累计 CPI 指数为计，即有机垃圾处理费=运营单价×(1+CPI 涨幅)。

(4) 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检测验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3、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履行成本显著增加的，双方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应无条件解除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

代表人：高洪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供应商）：北京中源创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洪照

电 话：010-8230672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帐 号：0200006219200212149

